

青海省总工会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青海省委
青海省妇女联合会
青海省广播电视台

文件

青总发〔2019〕19号

关于举办全省职工歌手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庆祝建国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凝聚全省职工积极投身新青海建设的巨大力量，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省

文明办、省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省妇联、青海广播电视台等7部门，举办以“放歌新时代·建功新青海”为主题的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全省职工歌手大赛。根据大赛统一安排，在各地完成初赛的基础上，于4月23日—25日在青海省文化馆群星剧场（西宁市西关大街66号，新宁广场南）进行复赛、决赛。请各级工会及有关单位按照比赛规程及参赛要求，及时组织报名选手参加比赛，比赛期间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日程安排和各项要求，确保比赛圆满顺利进行。

附件：1. 全省职工歌手大赛组织机构

2. 全省职工歌手大赛规程



青海省总工会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
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青海省委员会



青海省妇女联合会



青海省广播电视台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1

全省职工歌手大赛组织机构

一、组委会

主 任：	陈志忠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	高 波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康海民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
	冶民生	团省委副书记
	党惠巧	省妇联副主席
	韩生华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夫成	青海广播电视台党委副书记、副台长
成 员：	李志宏	省总工会宣教部部长
	王晓东	委宣传部文艺处副处长
	张成强	省文明办副主任
	邓福林	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处长
	马春芳	团省委宣传部部长
	周超娟	省妇联宣传部（网络工作部）部长
	潘 杰	青海昆仑广视传媒集团总经理

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新闻宣传组、赛事组织组、安保服务组，负责大赛的组织、筹备、协调、服务、安保等工作。

二、评委会

由省音乐家协会牵头，邀请省内声乐教育、演唱、创作等文

化艺术界的权威专家组成。

职 责：严格遵循比赛评分标准，客观、公正为选手评分。

三、监审组

组 长：祁维正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副组长：王桂霞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总机关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成 员：陈敬平 省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姚鸿珂 省总机关党委干部

青海省西宁市恒源公证处公正员 3 名

职 责：加强对大赛重点环节的监督审查，确保大赛公开、公正、公平进行。

附件 2

全省职工歌手大赛规程

一、活动主题

放歌新时代·建功新青海

——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青海解放 70 周年全省职工歌手大赛

二、组织单位

(一) 主办单位。

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省妇联、青海广播电视台。

(二) 承办单位。

青海昆广传媒集团夏都新传媒公司、省音乐家协会。

三、比赛安排

复赛报到：4 月 23 日上午 8：30，群星剧场。

复赛时间：4 月 23 日下午—4 月 25 日上午（上午 8：30，下午 2：00 准时开赛）。

决赛暨颁奖时间：4 月 25 日 19：30—21：30。

比赛地点：省文化馆群星剧场（西宁市西关大街 66 号，西宁广场南）。

四、比赛实施

(一) 参赛资格。

参加本次大赛的所有选手必须是在岗的非专业演唱岗位的职工，选手身份由参赛单位和所属工会严格把关审核。

(二) 比赛形式。

本次比赛设美声、民族、通俗三个组别。演唱形式包括独唱、齐唱、合唱、对唱、重唱、表演唱等。

(三) 抽签排序。

复赛：4月23日上午8:30报到、抽签。

决赛：4月25日下午决赛选手抽签。

(四) 大赛评分。

本次大赛评委由省音乐家协会抽调省内知名专家进行评审打分。

(五) 奖项设置。

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按30%比例按名次进入决赛，设一等奖6个、奖金1000元，二等奖13个、奖金800元，三等奖18个、奖金500元。所有进入复赛的选手颁发优秀奖，另设若干优秀组织奖。

五、评分办法

(一) 评分细则。

1. 具备一定的音乐素质，音色统一，气息流畅(最高分2分)。
2. 歌词吐字咬字清晰(最高分2分)。
3. 正确把握歌曲的音准、节奏和节拍，演唱完整(最高分2分)。
4. 表演歌曲内涵深刻，表现力强，情感表达恰到好处，有感染力(最高2分)。
5. 台风端正，驾驭现场气氛能力强，形象气质好(最高分2分)。

(二) 评分办法。

评分采取十分制，评委打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即为选手比赛成绩。

六、比赛要求

(一) 大赛以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

直属工会为单位报名。报名时按组别报名，每个组别报1人，报名人数不超过3人，同时报1名领队。

(二) 本次大赛所有参赛歌曲以歌颂祖国、歌颂党、歌唱大美青海、赞美劳动等体现新时代美好生活和反映职工健康文明的精神风貌为主要内容，突出新时代主旋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参加复赛和决赛每人(组)仅选择1个组别报1首歌曲，演唱及表演人数合计不超过8人，每首歌曲演唱及表演等总时长不超过6分钟，若进入决赛演唱曲目须与初赛一致。

(四) 选手自备伴奏音乐和视频(MOV格式)，允许人声现场伴唱和特色乐器现场伴奏，伴唱演员和特色乐器演奏员的邀请由参赛歌手自行解决。

(五) 参赛选手需着装大方，仪态稳重，富有朝气的正装、职业装或晚礼服参加决赛。

七、其他

(一) 领队和选手参加大赛期间产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参赛单位承担。

(二) 参赛选手严格遵守比赛规程，务必提前到场候场，迟到将视为自动放弃。

(三) 为确保大赛公开、公正、公平进行，特邀青海省西宁市恒源公证处进行全程公正。

(四) 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